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星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起結算至115年3月3日止之利息6,650元、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.71計算之利息，暨700元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給付78萬9,000元，及自114年10起結算至115年2月22日止之利息4萬1,986元、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。其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24日），是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2,304元（計算式： $193,428 + 6,650 + \langle 193,428 \div 365 \times 21 \times 0.1371 \rangle + 700 = 202,30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2,562元（計算式： $789,000 + 41,986 + \langle 789,000 \div 365 \times 30 \times 0.16 \rangle + 1,200 = 842,562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4,866元（計算式： $202,304 + 842,562 = 1,044,86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喻誠德